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斌董事长

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14:30

会议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1)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1)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6)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公司 ESG 报告的议案.....	(39)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3)
九、关于审议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6)
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
十一、关于选举张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1)
十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7)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举国关注的二十大顺利召开，标志着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远达环保面对经济下行、传统市场持续萎缩、新业务刚刚起步等诸多不利因素，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聚焦“创新驱动、落地见效”，抓当前谋长远，守初心创未来，千方百计保持经营稳定，凝心聚力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创造性推进各项工作，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进步和成绩，体现出远达环保应有的企业风貌。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以安全环保为红线，以“一稳二保”为工作重心，积极克服市场影响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扎实推动“稳增长”各项措施，有序推进提质增效、债务优化、政策创收、双亏治理、“两金”压降、债务优化等重点工作，狠抓市场与发展，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实现印度区域独立开发首单突破，催化剂产品通过代销方式首次远销欧洲、南美市场，土壤修复业务取得亿元级订单突破。高盐矿井水处理（江苏徐矿项目）、核电淡水处理（广东廉江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烟气

净化（黑龙江克山项目）、新能源 EPC（禹州风电项目）实现“零”突破。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7 亿元，同比下降 6.89%；实现利润总额 0.2 亿元，同比下降 81.39%；归母净利润-0.28 亿元，同比下降 150.66%。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 **（一）工程业务情况**

2022 年，受传统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市场持续萎缩影响，公司工程业务产值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8.07 亿元，同比下滑 37.8%，实现利润总额-1.71 亿元，同比增亏 1.69 亿元。

### **（二）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坚决落实国家能源保供部署，有序推进生产运营，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5 亿元，同比增长 2.56%；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

### **（三）脱硝催化剂业务情况**

2022 年，脱硝催化剂行业持续发挥基地合作优势，克服市场及限电等不利因素，保持了经营效益平稳，公司脱硝催化剂产量 3.2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56%；销量 3.3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7.61%，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5.7%；实现利润总额 336 万元，同比增加 127 万元。

### **（四）水务业务情况**

2022 年，受益于财信环境水务资产并购，公司水处理业务运营项目收益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实现利润总额 5,258 万元，同比增长 1,722 万元。

## （五）科技研发工作

新增专利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新增国际专利授权 1 件（印度），实现了公司国际专利零突破。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8 项，其中“耐磨损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公司连续三届获得该奖项。“燃煤电厂烟气治理复杂系统多相流模拟方法及应用”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不可再生废弃脱硝催化剂回用技术开发与应用”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持修订的行业标准《火电厂烟气脱硝（SCR）装置检修规程》（DL/T 322-2022）发布实施，编制的《火力发电厂高盐废水蒸发结晶处理技术规范》3 项国家电投集团企业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 二、2022 年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先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调整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增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在资本市场保持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2022 年，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通过落实“一份责任”（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两项机制”（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与成果转化机制、党建工作过程督导与一体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五个重点”（用基层党组织联建共建助力业务拓展、用优秀企业文化凝聚力量促发展、用高质量宣

传与品牌建设塑造企业新形象、用扎实的党建带动提升企业整体战斗力、用青年活力助推企业加速转型升级),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克服重重困难, 在能源保供、经营发展、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及巡视整改等重点领域切实展现出基层组织战斗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公司积极改善多重困难因素下的经营局面, 加快布局新兴产业, 奋力开拓新旧“双赛道”赋能, 全面助力公司绿能生态融合发展。

2022 年, 公司法治工作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企业权益, 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建立制度, 完善机制, 主要负责人有效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发挥法律合规审查作用, 严格实施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经济合同三项法律合规审查, 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妥善处理历史积案, 扎实推进案件处置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促进款项回收, 维护公司权益。强化项目法律合规保障, 对重大项目严格实施尽职调查、法律审查和风险评估, 确保项目落地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持续加强年度重大风险事项和日常突出风险事项管控跟踪督导, 切实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包括法律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深入开展“合规强化年”工作, 不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 巩固合规管理成果。

2022 年, 公司先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0 人次参加了国资委、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 包括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监管及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风险防范等培训。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半年报和年报业绩说明

会、网上交流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接听投资者专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机构、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4月27日、5月30日、6月29日、7月15日、8月25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6日、12月2日召开了10次会议，其决议公告刊登于3月31日、4月28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16日、8月26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7日、12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开展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2.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报告》等相关监管报告；编制并公告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3.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已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5 万元/年调整至 8 万元/年。

4.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规则的修订并公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章朝晖、廖成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双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完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增选。

6.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成立远达环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

7.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1. 战略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增加投资管理等主要职责权限。2022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购宁都宜山 30%股权项目、投资建设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管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经理层签署 2022 年综合业绩责任书进行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的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陈斌先生、彭双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成林先生、章朝晖女士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 9 月,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候选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组建远达环保第十届董事会。

####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主要职责。2022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先后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2022 年 10 月，召开 2022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20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2022 年末在任的董、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长陈斌的报酬为 22.60 万元；董事、总经理彭双群的报酬 74.89 万元；职工监事祝明的报酬为 66.90 万元，吕淑娟的报酬为 52.82 万元。以上薪酬均为 2022 年度税前应发数。

独立董事报酬为 8 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其余董、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五、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正处于传统业务市场萎缩、新型业务尚未形成支撑的新旧动能转换期，整体应对风险能力还需增强，距离建成国内绿能低碳生态科技领航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尚有较大差距。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火电企业大面积亏损、环保业务市场低价竞争局面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传统业务市场持续萎缩，外部市场激烈竞争。

## **（三）客户信用风险**

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履约能力下降，导致部分账款回款困难，客户违约风险增加。

## **（四）投资风险**

一是公司新能源业务自主开发能力还有待提高，项目管理经验、专业技术等不足可能导致新建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二是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投资并购，管理融合及重大风险后续跟踪解决仍然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点多、面广、线长”，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安全管理“穿透力”不足，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引起人员伤亡，造成公司损失。

# **六、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工作思路**

## **（一）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预计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45.9 亿元，利润总额 1.47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 **（二）坚持以创新驱动和改革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抓好 2023 年发展**

2023 年，紧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先进环保低碳技术提供商、能源生态融合发展集成商、绿能低碳生态科技产业运营商”战略定位，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创新驱动，狠抓投资运营，着力巩固“原赛道”，加快构筑“新赛道”，统筹并举实现高质量发展。

**1. 持续融入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和新发展格局，逐步完成公司产业转型发展。**紧扣国家电投集团赋予远达环保“一平台（环保产业平台）”“一中心（环保产业创新中心）”“两单位（能源生态融合发展技术总成和专业服务单位）”职责定位，围绕推动远达环保“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落实“绿能、低碳、生态、科技”产业定位，聚焦“能源环保+环保能源”，确立“绿能生态融合发展”突破方向，明确“新能源+生态环保”、碳捕集及绿氢转化、“三回收”等新兴产业发展路径，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生态环保领军企业、国内创新型能源生态融合发展领军企业、国内绿能低碳生态科技领航上市公司。

**2. 坚持统筹发力“双赛道”，在传统市场和新业务领域均实现新的突破。**

（1）传统产业方面，要做精做优烟气治理、水处理业务，巩固好“原赛道”，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基础和支撑。一是全力抢抓未来两三年国内“大火电”建设机遇，持续抢抓火电环保岛建设、运营优质项目（包括烟气治理、“水岛”等），快速改善公

公司经营业绩，确保转型发展平稳有序推进。重点关注烟气领域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实现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设计技经能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积极提升国内国际、集团内外、电与非电市场份额。二是拓展非电行业及市政水处理工程、运营业务，布局海水淡化业务。强化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集成和成套工艺能力，进一步拓展非电行业废水零排放市场、水环境治理等市场空间。提升存量水务项目运管水平，择优开发条件成熟的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2) 新兴产业方面，要创新发展“能源生态融合”业务，高质量构筑“新赛道”，加快远达环保“绿能、低碳、生态、科技”转型发展。**

第一，统筹开展“新能源+生态环保”融合业务。聚焦国家电投集团新能源发展和县域综合智慧能源开发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绿能生态融合”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投资及运维能力，结合沙戈荒治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业务，开发新能源投资运营、EPC 总承包及运维服务业务。积极推动绿电交通、绿电转化相关产业项目落地。远达环保开展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重点突出能源与生态相融合，发挥远达环保独特优势，与兄弟单位优势互补，为国家电投集团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实现远达环保能源生态融合发展技术总成和专业服务单位的定位。

第二，加快打通碳捕集及绿氢转化产业链，开展碳资产服务。一是聚焦国家电投集团火电产业低碳转型和绿电转化需求，持续做好 CCUS 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突破和迭代升级，发掘、

培育和抢占国家电投集团内外 CCUS 市场，培育咨询设计、EPC 总承包、投资运营、CO<sub>2</sub> 吸收剂及绿氢转化催化剂制造能力，推动 CCUS 业务由试验示范向商业化推广转变。二是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基础，研究开展碳监测核查、碳规划、碳交易、双碳培训等碳资产服务业务。

第三，积极稳妥布局“三回收”等工业固危废业务。一是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业务，以动力电池资源再利用为切入点，形成电池回收利用循环全产业链，逐步拓展全国市场。同时，围绕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的发展要求，加快开展储能电池集成组装（PACK）的专项研究和论证，具备条件时开展相关业务，适时向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及投资运营等上下游延伸。二是废旧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业务，加快开展技术研究，掌握核心技术，开发移动式拆解装备，争取尽快落地示范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争取锁定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市场，适时开展收储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光伏、风电产业区域分布情况，适时投资建设生产线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处置业务。三是含碳废弃物协同处理业务，利用燃煤机组协同处置油基岩屑、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含碳废弃物，助力燃煤机组降低能耗和碳排放量，努力推进相关投资运营示范项目建设。

各位董事，2022 年公司虽然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进步和成绩，但受市场影响工程业务市场订单获取受阻，工程产值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仍出现了近十年来的首次亏损。2023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将持续加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对亟待解决的各种问题迎难而上、知难而

进，对存在的风险挑战心中有数、分类施策，以踔厉奋发的姿态、顽强拼搏的斗志、坚韧不拔的勇气，加快破题解局，奋力闯出远达环保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天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监事会主席、利润分配、资产报废、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完成资产报废的审议。为达到国家排放要求，提升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设备运行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了技术改造，技改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且无修复价值。该公司将上述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报废资产原值为 3,712.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报废资产净值为 1,743.00 万元。

（二）完成第九届监事会换届，成立第十届监事会。根据公

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远达环保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第九届监事会换届，成立第十届监事会，并选举王理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

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

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治理情况，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22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企业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及重大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利益。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 8 年，根据财政部会同国资委、证监会研究起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

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202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廖成林、章朝晖、林衍、宋蔚蔚）作为远达环保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报告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廖成林：男，1958 年 5 月出生，共产党员，博士、博导，现任重庆大学奖惩委员会监审委员。

林衍：男，1965 年 5 月出生，共产党员，环境工程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

章朝晖：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硕士学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

现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蔚蔚：女，1975年09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 **（二）离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智：男，1968年7月出生，共产党员，材料学博士、博导，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李理：女，1971年09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学位，现任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远达环保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和1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

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廖成林，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章朝晖，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林 衍，应出席 10 次，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1 次。

宋蔚蔚，应出席 10 次，亲自出席 10 次。

王 智，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李 理，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0 次，委托出席 1 次。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增加投资管理等主要职责权限。2022 年，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购宁都宜山 30% 股权项目、投资建设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智、李理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对公司高管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经理层签署 2022 年综合业绩责任书进行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



结果发放。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的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主要职责权限。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先后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2022 年 10 月，召开 2022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20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在此期间，独立董事李理、宋蔚蔚、章朝晖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分别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同意陈斌先生、彭双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廖成林先生、章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

彭双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红萍女士为总会计师，张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陈斌、彭双群等 7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林衍、宋蔚蔚等 4 人为第十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王智、林衍、廖成林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分别出席了会议，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 年 1 月 19 日、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出席了远达环保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分别听取了有关 2021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审计情况的汇报。2022 年 10 月 20 日，独立董事（廖成林、林衍、章朝晖、宋蔚蔚）出席远达环保 2022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了解了 2022 年度审计计划与 2021 年度的差异；了解了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单位及财务审计重点单位的依据与变化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审计力量，严格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远达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 **（一）调研上市公司发展项目**

2022年度，远达环保参股投资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是远达环保第一个新能源项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到远达环保认真了解了远达环保新能源发展思路，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并与项目主办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以视频方式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深入了解远达环保下一阶段的方向和发展措施。部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研讨会，发表主题发言，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二）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的有关要求，依据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理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多次与承担远达环保2021年年报审计任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确立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2022年10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8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督促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情况和审计要点做好充分的沟通和交接，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并提出相关要求。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共同投资、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董事、聘任高管、董事会换届选举、内部控制、公司利润分配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对《关于审议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缩短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2. 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参股投资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公司，有利于分享新能源政策红利，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3. 我们对《审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通过约定存贷款最高额度及利率等优惠条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资金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及降低融资成本。协议包含远达环保独立自主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及公司资金管理的自主性等内容，保障了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事项。

##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资产减值事项**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1 年度特许经营报废的资产主要为脱硫脱硝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并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的部分资产。公司本次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

项。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该事项。

### **（六）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审议关于推荐廖成林先生、章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张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推荐彭双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

我们对候选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所推荐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 **(七)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远达环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的要求进行修订，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事项。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对远达环保提交的相关议案，经仔细审阅，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远达环保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蔚蔚、林衍、廖成林、章朝晖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抢抓市场拓展，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效益提升。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指标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1,039,597	1,043,109	-3,512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权益	507,360	512,801	-5,441	-1.06
资产负债率	46.83	46.51	-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6.5	6.57	-0.07	-1.07
指标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3,679	444,274	-30,595	-6.89
营业成本	359,736	383,781	-24,045	-6.27
利润总额	2,030	10,905	-8,875	-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2,812	5,551	-8,363	-150.66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09	-	下降1.64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04	0.07	-0.11	-157.14

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解释，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对 2021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利润情况

2022 年，受市场影响工程业务市场订单获取受阻，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工程产值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030 万元，同比减少 8,8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12 万元，同比减少 8,363 万元。利润总额变动主要因素如下：

1. 环保工程业务因产值及毛利下滑减利 10,192 万元；
2. 装备除尘业务产值下滑减利 1,278 万元；
3. 山东海阳固危废处置项目前期费用减利 2,377 万元；
4. 水务财信、海里等运营项目收益增加 3,542 万元；
5. 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收益增利 1,705 万元；

## 三、资产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3.9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35 亿元，减少 0.34%；负债总额 48.68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7 亿元，增长 0.35%；所有者权益总额 55.2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52 亿元，减少 0.93%。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
1	货币资金	60,069	44,052	16,018	36.36%
2	应收票据	7,562	11,078	-3,517	-31.74%
3	合同资产	110,218	80,116	30,102	37.5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7	1,836	561	30.56%
5	其他流动资产	6,983	20,406	-13,422	-65.78%
6	商誉	17	203	-186	-91.64%
7	长期待摊费用	9,405	7,181	2,224	30.97%
8	短期借款	79,428	56,000	23,429	41.84%
9	其他应付款	28,686	42,954	-14,267	-33.22%
10	其他流动负债	1,810	922	888	96.30%
11	应付债券	9,809	20,402	-10,593	-51.92%

1. 货币资金：主要变动原因系年末应收款项回款较多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商业汇票到期收回以及背书转让导致减少所致。

3. 合同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未达到收款节点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留抵退税导致减少。

6. 商誉：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对远达工程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减少。

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脱硝催化剂换装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银行

借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财信项目股权收购款导致减少。

1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所属单位环保工程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的待转销项税。

11. 应付债券：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 ABS 本金导致减少。

## 第二部分 2022 年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经营发展目标，坚持“创价值、保资金、强管理、控风险”的经营方针，全面推进各项财务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 一、深化财务经营管理，夯实资产运营质量

一是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围绕效能提升、成本费用压降和政策争取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方案和专项激励措施，定期跟踪落实，促进存量项目效益提升。二是深化归母利提升，从优化组织架构、母公司费用分摊、企业双亏治理、不良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应用、优化企业所得税负等方面制定专项措施，持续提升归母净利润。三是加大应收账款压降力度，充分发挥清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督办功能，激发所属单位收款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强化应收款项回收，不断夯实资产运营质量。

### 二、强化资金基础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研讨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保障项目投资并购资金需求。二是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拓展融资方式，并有序开展债务优化，及时完成贷款置换，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大对资金需求、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资金安全的管控力度，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抢抓财税政策红利，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一是组织研究、梳理国家部委及各省市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优惠政策的解读，抢抓增值税留底退税等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并办理落实。二是制定税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税收筹划措施，采取提前筹划、优化流程、清单式台账管理等方式，逐月跟踪落实执行到位。三是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增效，持续取得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报及摘要（年报及摘要另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宋蔚蔚、郭枫、刘向杰、章朝晖，其中宋蔚蔚任召集人。

2022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于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例行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2022 年 12 月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2023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预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认真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的情况汇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了审阅；2023 年 3 月 1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对 2022 年年报的汇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完成“双碳”的总体目标，突出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绩效的价值理念，依据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 ESG 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远达环保 2022 年度 ESG 报告（另附）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8,121,234.06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934,100,325.57 元。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为“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不送股。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导向”原则，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强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施“投资运营+工程服务”双核驱动。二是坚持“重点突出，上下联动”原则，突出统领性、导向性和前瞻性，突出战略服务导向，强化整体协同，有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三是坚持“存量提质，增量增效”原则，充分发掘企业潜能，提升企业效益。四是坚持“标本兼治，风险可控”原则，把握好投资与融资平衡、规模与质量平衡，加强资产负债率的控制和资本结构的优化，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营业收入：45.9 亿元，同比增加 4.53 亿元。

--营业成本：38.63 亿元，同比增加 2.66 亿元。

--利润总额：1.47 亿元，同比增加 1.27 亿元。

--净利润：0.99 亿元,同比增加 1.38 亿元。

--资产负债率：48.64%，同比增加 1.81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109.6 亿元，同比增加 5.64 亿元。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51 亿元。

其中：科技开发与数字化 1,566 万元。

### **三、力争完成预算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一) 聚焦新业务发展，筑牢稳增长基础**

一是全面提升能源生态融合技术能力，在已形成的生态环保技术能力基础上，推动生态融合发展。二是全力推动一批新能源项目落地实施，尽快形成产能，为公司增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积极推进含碳废弃物处置业务，加快技术迭代升级，实现含碳废弃物处置业务规模化发展。四是稳妥推进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示范，创新商业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二) 加强市场营销，支撑公司发展**

一是抓住国内新一轮火电建设新机遇，聚焦火电环保设施 EPC 和 BOT 两类业务，推进新建火电机组环保设施市场开发。二是深度参与新建煤电机组“三废”治理工作，稳定提升市场占有率。三是稳妥推进境外市场开发，持续拓展烟气治理市场，寻求水处理等市场拓展空间。四是全力推进新能源建设市场拓展，调动各方资源扩大“朋友圈”，积极寻求市场机会。五是发挥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治理业务现有项目区域效应，扩大市场拓展空间。

#### **(三) 紧扣市场和发展需求，着力增强创新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公司产业规划为指引，以支撑项目落

地、助推新产业孵化为目标，建立战略性储备技术清单，制定核心关键技术创新路线图，大力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持续挖掘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深化成本费用控制，不断夯实盈利基础**

充分发挥“双对标双激励”管理工具的作用，紧紧围绕降成本、控费用，聚焦关键领域、关键指标、关键环节，强弱项、补短板，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存量“提质增效”，改善资产运营质量。

#### **（五）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项目投资风险防范，准确把握经济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判断，从源头注重投资项目风险和收益管理。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拓展融资渠道，优化改善融资方式，按投资进度安排好资金供应，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充裕，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审议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公布年报时对公司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在金融服务、日常经营业务上发生关联交易。

### 一、关于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 （一）存贷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

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二)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链科技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二、关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设备采购)、除尘、水务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物资采购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0.5 亿元(含税)。

(二)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

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成本。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环保电价并考虑市场电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的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金额为 18.5 亿元。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8 亿元。

(三)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3500 万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执业能力强。考虑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1 年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叶聿稳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丹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叶聿稳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无	是

##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 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9.8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选举张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郭枫先生因工作调动，提交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张海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张海健先生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张海健先生简历

张海健：男，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中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电国际(中国电力)内控部审计高级经理，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国际(中国电力)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挂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审计部副处长、处长、审计中心高级主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董责险承保范围是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限内，因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而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投保董责险对于促进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发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方案如下：

- 1、被保险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23 万元人民币
- 4、保险期限：单次保单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

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三年内办理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